

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70

東亞傳統教育 與法文化

高明士◎著



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70

東亞傳統教育 與法文化

高明士◎著

自序

以往的學術研究領域，常將傳統教育與法制分別處理，兩者究竟有無關聯性，少有考量。就筆者個人的研究生涯而言，最初是由教育史入手，前二、三十年的研究，亦少兼作法制思考。近一、二十年來，一方面與年輕學子共同研讀唐律，一方面則常在思索漢儒賈誼名言：「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這句話的歷史意義為何？初步看法，賈誼顯然將個人行為分成「將然」與「已然」兩個階段，而由禮與刑分別加以規範。從賈誼看來，重點放在「將然」，透過教化而使人遠離罪惡，所以他說：「凡人之智，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又說：「禮云禮云者，貴絕惡於未萌，而起教於微眇，使民日遷善遠臯而不自知也。」自漢以來，公私的教育事業，不外是實施儒教主義教育，所以賈誼的理論，其實已經道盡二千年來的教育與法制發展的方向。

二千年來的教育與法制，或曰禮與刑，是國家所要，惟以禮主刑輔為原則，希望透過教育，能在個人行為於「將然」或「微眇」之際，即導之於善；立法設刑來處罰「已然」的罪行是不得已的。所謂「法」者，固然在懲惡，但著重「禁於已然之後」。此處之「禁」，其作用在讓人不犯罪，優先於刑罰考量，所以賈誼又說：「道之以德教者，德教洽而民氣樂；馭之以法令者，法令極而民風哀。」這樣的立論，從今日的罪刑法

定主義看來是可議的，只是就傳統國家社會秩序的建立而言，有賴於教育與法制兩大支柱來維繫。

教育制度是基於禮而展開儒教主義教養，法律制度則以成文法典規範秩序，違律有罪，行政有據。兩者看似有別，其實就個人教養到建立國家社會秩序原理，則有其一貫的規範性。歷史學研究，本應將人類社會看成一整體，研究者為研究方便，常選取某專題研究，這是以微見著的一種方法或路徑，其終極目標仍需宏觀。由禮刑或教育與法制來探求國家社會秩序原理，乃至中華文化的博大精深，較能夠作通貫性的掌握，而且具有宏觀的視野，尤其對東亞地區傳統文化的探討。

拙書諸篇，是針對上述諸課題的若干思索；大多的文章也是參與國立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計畫（2002 年 10 月 1 日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由黃俊傑教授擔任研究計畫總主持人，由筆者擔任「東亞教育史」分項研究計畫下的研究成果，今再作些許補正，彙集成書，以就教於學界先進。上篇教育史方面，除先對東亞教育史研究著作加以整理推介外，並對東亞傳統教育共通的「廟學」教育制度作說明。此外，筆者曾對科舉制度中的「賓貢」科作了深入探討，而發現此科在唐朝晚期以後直至明初，亦適用於東亞地區士人。通說日本是無實施科舉制度，果是如此嗎？這也是研究科舉制度者所關心的問題，對此問題，筆者亦試圖解答。下篇法文化方面，首先檢討教育法制與禮律的關係，進而探討中國律令與日本律令的比較、東亞古代的律學教育，乃至中華法系的特質。以上雖未能

將教育與法制乃至國家社會作整體勾勒，但求取宏觀的終極目標並無忘懷。拋磚引玉，有待來者。

拙書承蒙二位匿名審查者提供寶貴意見，尤其主編張寶三教授細心校閱，指正謬誤之處，由衷感謝。是為序。

高明士於日月齋

2007.2.7.

東亞傳統教育與法文化

目 次

自 序	i
-----------	---

【上篇 教育史】

第壹章 東亞教育史研究的新動向	3
前言——新教育史學的成立	3
第一節 中國教育史	3
第二節 日本教育史	14
第三節 韓國教育史	25
第四節 亞細亞教育史	32
第五節 東亞教育史研究	39
結語——東亞教育史研究的新動向	39

第貳章 廟學與東亞傳統教育	43
前 言	43
第一節 「學」與「學禮」	45
第二節 「廟學」的出現	47
第三節 「廟學」的制度化	55
第四節 「廟學」制度的發展	58
第五節 東亞教育圈的成立及其特質	75
第六節 東亞教育圈的解體	82

結語——歷史的反思.....	84
第參章 日本沒有實施過科舉嗎？.....	87
前言	87
第一節 貢舉制度.....	92
第二節 貢舉制度的實施.....	105
結語	126
第肆章 韓國朝鮮王朝的廟學與書院.....	129
前言	129
第一節 官學與書院設置廟祠的由來——兼論書院的成立 ...	135
第二節 學禮祭禮的變容.....	144
第三節 廟、祠祭禮在教育史上的意義.....	158
結語	164
第伍章 從東亞漢字文化圈的形成論今日因應之道... 167	
前言	167
第一節 東亞漢字文化圈的形成.....	168
第二節 東亞漢字文化圈的特色.....	186
第三節 東亞漢字文化圈的未來性.....	188
結語	190

【下篇 法文化】

第陸章 教育、法制與禮、律的關係 ——以隋唐為例	195
前言	195

第一節	教育史研究為何亦是禮、律研究？	196
第二節	法制史研究為何亦是禮、律研究？	207
結語		215
第柒章	中國律令與日本律令	217
前言		217
第一節	中國律令	217
第二節	日本律令	224
結語		230
第捌章	東亞古代的明法與律學教育	233
前言		233
第一節	中國古代的明法、律學及其教育	238
第二節	日本、新羅古代的明法、律學及其教育	257
結語	——東亞古代的明法與律學教育比較	268
第玖章	中華法系的特質	273
前言		273
第一節	晉唐律為藍本的成文法典	276
第二節	順應自然立法設刑	280
第三節	倫理化的法典	284
第四節	民族和諧法理化的法典	286
結語		288
結論		291

附錄一：臺灣近十年來(1995~2004)大學文史研究所 對「中國法制史」研究概況.....	293
附錄二：拙著相關論文一覽.....	311
人名索引.....	313
名詞索引.....	317



上篇 教育史



第壹章 東亞教育史研究的新動向

前言——新教育史學的成立

近代史學是在西洋史學的影響下成立，有一般史（或謂普遍史、通史等）、專門史等的分野，教育史學乃是專門史之一。我國之有教育史學，也是在西方史學影響下出現，但受到日本近代教育史學影響最深。現代觀念的「教育」，學界有廣狹兩種說法，廣義者，凡增進人們的知識和技能，影響人們的思想品德的活動，都是教育；狹義者，指學校教育。簡言之，教育本身是一種文化活動。一般通史之論述，都以學校教育為主，兼及私學，可說取狹而廣之義，以下所闡述者，大致是以此為範圍。

由於撰述時間倉促，此處所陳述的東亞教育史，只能就通論之專書部分作說明，至於各斷代以及論文之整理，則有待來日。資料取材之時間，原則上從十九世紀末至2000年前後，但以二戰後發展作為轉折重點，來探討其研究趨勢。所謂東亞，指中國、日本、韓國等地區的研究，越南理應包含在內，但以目前所見皆無所得，只好從略。

第一節 中國教育史

中國教育史的研究方面，最近因有大陸出版之杜成憲、崔運武、王倫信等著《中國教育史學九十年》（上海：華東師範

大學出版社，1998），全書九章中，用五個章節（第五章至第九章）對中國大陸在1949年以後的研究成果，作了詳細說明，此一部分擬予省略，欲知其詳，讀者可參閱該書。此處只著重於1949年前中國大陸的研究成果，以及戰後臺灣學界的研究成果。

傳統中國的教育活動，也是屬於狹而廣的教育定義，蓋教育活動可包括以下三大類，此即：官學、帝王學、私學，官學是教育政策實施之地，理論上是該時代教育活動的代表，但實際上則以私學教育為盛。在此前提下，拙稿所談的教育，不含考試或科舉制度，雖然大部分學生離開學校後，仍然參加科舉考試，但就制度而言，教育與考試是有別的。

論「教育」兩字的起源，最早見於《孟子·盡心上》所說的：「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但作為學科分野之一的「教育史」，也就是探討教育活動的歷史，屬於文化史的範疇，恐要晚到清末民初以後了，這是因為仿效日本而建立的學門領域之故。

就出版時間而言，在中國出版最早一部教育史，當數日人狩野良知的《支那教學史略》上、下兩卷。顧名思義，該書內容為中國教育史，而且用中文書寫，起初於明治二十四年(1891)，在日本東京刊行（發行兼印刷者為吉川半七）。光緒二十七年(1901)，在上海由商務印書館刊行。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所藏，即是明治二十四年初版本。但在此時的日本國內，已有數部《日本教育史》著作出版（含翻譯本），最具代表者為佐藤誠實《日本教育史》上(1890)、

下(1891)。

光緒二十九年(1903)，清政府頒布「癸卯學制」，使中國近代新教育進入實施階段。在此學制所規定的大學堂、師範學堂等學校的課程中，都規定「教育史」科目。其內容，多採用中外歷史兼述。最初的著作或者教材，大多是翻譯日本著作，或者翻譯英美著作，或者參照諸外國著作而編譯者，真正屬於國人著作者則較晚出版。例如：蔡艮寅、賀廷謨譯述·中野禮四郎著：《東西洋教育史》（上海：開明書店，1903）、孫家樹譯·增戶鶴吉講《教育史》（江蘇學務處：1906，江蘇師範講義），以及韋以黼《教育史》（上海：中國圖書公司，1907）等。另外，清末葉惟善撰有《教育史講義》、《續教育史講稿》，其手稿本，現藏臺北國家圖書館。稿本完成時間不明，惟由內容視之，其第二編第六節敘述日本現時代教育時，以敘明治四十年(1907)為最近，因而推斷其講稿當完成於1907年或翌年(1908)左右。葉氏《教育史講義》，署為兩淮師範學堂，分為總論（第一節為教育史之性質、第二節為教育史變遷之事實、第三節教育史研究之順序），第一編中國教育史，第二編日本教育史，第三編東方諸古國教育史（含印度、波斯、埃及、猶太、阿剌伯等），第四編泰西教育史（含希臘、斯巴達、畢達哥拉士、雅典，以下似有脫文，下接第十三節教具、第十四節特殊教授、第十五節教授上之資格、第十一章訓練編、文末附中西名詞譯文對照）。其《續教育史講稿》，首敘近代教育家略傳，下接第五章泰西最近之教育，敘述德意志、法蘭西、英吉利、美俄意各國。在總論第一節為教育史之性質，首曰：「就

往古之教育事實，研究其盛衰得失之故，以資今日之考鏡者，其惟教育史乎？」在國難當前的清末時期，可謂語重心長；就今傳不完整之稿本視之，其內容包含中西，更難得的是包括東方諸古國教育史，這是一般教育史不易做到的。

由國人所寫第一本《中國教育史》著作，究竟何者，甚難論定。可能是由黃紹箕提出提綱，而由柳詒徵於清末宣統二年(1910)撰成的為最早，約於1925至1927年出版。但若論出版年次，當以郭秉文的《中國教育制度沿革史》，在1916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為最早。黃炎培的〈序〉，說此書是「空前之作」。只是本書原為英文，而由周槃譯述。1921年，王鳳喈於湖南省立第一師範擔任教育史講席，學校設於長沙城南書院舊址，此為宋代張栻（號南軒）講學之地。1925年，王氏編成《中國教育史大綱》，交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此為中文版第一本通史的《中國教育史》著作。但如書名所示，屬於「大綱」性質，著重教育演變之前因後果分析。其後，王氏重新編寫，將書名改為《中國教育史》，1943年由教育部審定為大學用書，交由國立編譯館出版，正中印行。1945年，在上海發行滬初版。1951，在臺北發行臺一版，成為大學教育系講授中國教育史的重要用書。

此外，1926年，陳青之撰成《中國教育史》上卷，由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室出版；1934年，完成中、下卷，1936年，三卷合併出版，由商務印書館發行。這是較早使用《中國教育史》作為書名而出版的著作。其次，恐是徐式珪《中國教育史略》，起初於《學藝》9卷7、8期、10卷3、5、7、9期(1927.6~1930.11)

連載，1931年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又有黃炎培《中國教育史要》（上海：商務印書館，收入萬有文庫，1930初版，1939簡編印行）。

1930年代，《中國教育史》著作大舉出籠，約有一、二十種，堪稱黃金時代。這個時期最有名而且影響後來較大的，當數陳東原的《中國教育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其次是周予同的《中國學校制度》（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陳東原在該書提出有名的「養士」教育論，周書於1943年被譯為日文（書名：《學制を中心とせる支那教育史》），在日本東京開成館發行。此外，如：毛邦偉編《中國教育史》（北平市：文化學社，1932）、任時先著《中國教育思想史》全二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再版。臺灣商務印書館，1964臺一版）、任時先著《中國教育思想史》全二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臺灣商務印書館，1964臺一版）、盛朗西《中國書院制度》（1934；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等，盛書正文雖短，但準確把握了歷代書院制度發展的要點，對日後的書院研究有很大的影響。

抗戰期間的1940年代，《中國教育史》著作，乏善可陳，除王鳳喈編著《中國教育史》，在1945年，由上海市國立編譯館出版，正中書局發行滬一版而外；尚有周思真著《中國教育及教育思想史講話》（上海：世界書局，1943）。

戰後臺灣的中國教育史研究，就1950年代而言，如前所述，王鳳喈編著《中國教育史》一書，於1951年，仍由正中書局印行臺一版，當是光復後最早發行的《中國教育史》著作，

只是此書為大陸時代的翻刻而已。1954年，由國立編譯館出版，正中書局發行臺三版（修訂本）。在臺出版有關中國教育史著作，較早的成果，當數田培林為師範學校所撰寫的《教育史》（臺北：正中書局，1953）。此書到1976年，已經發行至三十版，足見對師範教育影響甚大。該書係依據教育部於1952年四月公布之「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編著，其以「教育史」為名，內容即涵蓋中國與西洋教育史；在結論處，對中西教育制度、思想進行比較。這種編排方式，其實與十九世紀末廿世紀初之師範教育類似。田氏書言簡意賅，以為中國教育制度的發展，是上而下；西洋教育制度的發展，則自下而上；中國教育思想一貫是注重人的本質和人的關係，直到近代才又注意到自然科學和技術的價值；西洋的教育思想，是把自然科學的知識和技能當作核心，到現代才又注意到人的問題。這是令人深省的歷史發展課題。50年代，有李宗侗等編《中國歷代大學史》（臺北：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1958），本書為論文集，集合多人撰述我國歷代大學的發展，此書中並未對於「大學」作一定義，所以體例不盡一致，但大致敘述了我國歷朝官學的發展。

此一時期的論文，有黃振球：〈中國固有大學教育之演進〉（《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2期，1959）、陳道生：〈中國書院教育新論〉（《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1期，1958）等。

1960年代，在臺撰成專著者，當以余書麟《中國教育史》（臺北：師大出版組出版，撰者發行，1960，1970~71三版）為最早。洋洋三巨冊，從史前時代的生活教育，論述到中華民